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  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農漁字第 1071339388 號

修正「南方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十八條。

附修正「南方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十八條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### 南方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六條、第十八條修正條文

第 六 條 季節性專業組漁船之作業漁區，區分如下；其示意圖如附件一：

- 一、中南印度洋組及漁獲返國銷售組：南緯二十八度以南、東經六十五度以東水域至東經一百五十度以西之印度洋水域（以下簡稱中南印度洋漁區）。
- 二、西南印度洋組：南緯二十八度以南、東經二十度至四十五度間之印度洋水域（以下簡稱西南印度洋漁區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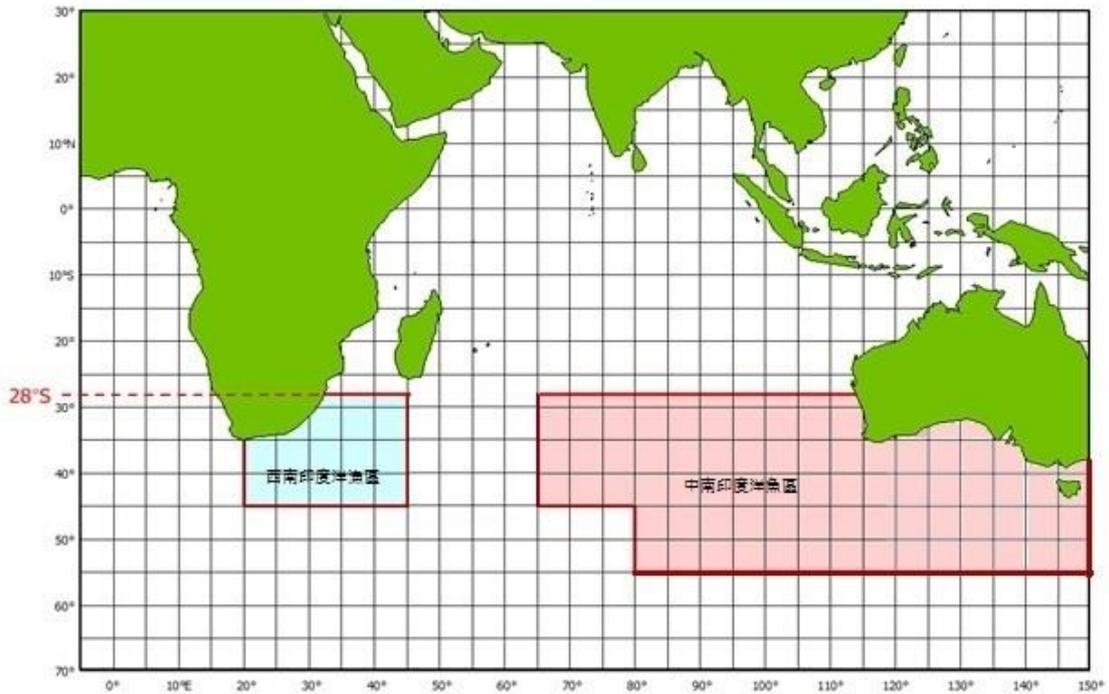
混獲組漁船，應於該船所取得之太平洋、大西洋或印度洋鮪延繩釣漁船作業許可之作業漁區，捕撈南方黑鮪。

第 十 八 條 南方黑鮪作業漁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依漁船實際出海作業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，核給當年度配額；已核給配額者，按比率收回其配額；當年度無配額可收回時，自該船下一次許可之年度配額中扣回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處分收回漁業證照一個月以上。
- 二、遭外國政府扣押在港內。

漁船經核准以出租方式對外漁業合作期間，不核給漁獲配額。已核給者，主管機關依核准對外漁業合作月數占全年度之比率收回當年度配額；當年度無配額可收回時，自該船下一次許可之年度配額中扣回。

### 南方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第六條附件一 作業漁區示意圖修正 規定

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